

司法院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

二、法官法施行後，101 至 112 年度法官經職務評定為良好者達 9 成 7 以上，恐無法確實反映工作績效，且不適任法官汰除機制亦未臻周延，亟待通盤檢討改善，以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

112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實際員額數共 1 萬 3,517 人(其中法官 2,180 人)，司法院主管人事費決算數為 189 億 3,166 萬 7 千元，占司法院主管歲出決算總額之 75.87%。經查：

(一)法官法明定法官職務評定制度，期獎勵表現良好法官，並汰除不適任法官，以確保司法品質之提升

為建立健全之法官制度與法官評鑑機制，並汰除不適任法官，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，法官法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全文 103 條，為法官有關事項之專法。又法官執行審判業務攸關人民權利及社會公平正義，基於確保司法品質之提升與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，法官法爰明定法官職務評定制度¹，期藉由監督機制之運作，維護良好司法風氣，進而提高司法公信力。

依法官法第 74 條、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，評定結果分為「良好」及「未達良好」，其中評定「良好」與公務人員考績甲等相近(均晉級及給與 1 個月獎金)，「未達良好」則約相當於考績丙等(不晉級且無獎金)，評定內容分述如下：

1. 年終評定為良好，且未受有刑事處罰、懲戒處分者，晉 1 級，

¹法官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或機關首長應於每年年終，辦理法官之職務評定，報送司法院核定。法院院長評定時，應先徵詢該法院相關庭長、法官之意見。」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、品德操守、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；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」

並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；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，給與 2 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。連續 4 年年終評定為良好，且未受有刑事處罰、懲戒處分者，除依規定給與獎金外，晉二級。

2. 另予評定為良好，且未受有刑事處罰、懲戒處分者，不晉級，給與 0.5 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；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，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。

3. 年終(另予)評定為未達良好，不晉級，不給與獎金。

(二)法官法施行後，各年度法官經職務評定為良好者，平均比率高達 97.98%，恐缺乏鑑別度及差異化管理

法官法施行前，法官平時考核是透過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，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以不超過 90%之上限為原則²，98 至 100 年度法官考績考列甲等比率介於 89.83%至 89.99%間、乙等比率介於 9.90%至 10.11%間、丙等比率均低於 1%且無考列丁等者(詳表 1)；然法官法施行後，101 至 112 年度法官職務評定良好比率均在 97%以上、未達良好比率僅介於 1.41%至 2.65%間(詳表 2)，遠高於施行前之甲等平均比率 89.90%，顯示法官法施行後，多數法官皆能評定為「良好」逐年晉級，且無比率上限之限制，倘若與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比率呈下降趨勢(上限已由 90%降低至 75%)相較，現行法官職務評定之方式恐缺乏鑑別度及差異化管理³。

表 1 司法院主管 98 至 100 年度法官考績銓敘審定情形一覽表

單位：人

²參據銓敘部提供之說明資料。

³監察院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，法官、檢察官職務評定方式之檢討，111 年 1 月，其內容略以，法官法 101 年施行後，每年度司法官職務評定結果為良好比率均逾 97%，似喪失篩選良莠功能，爰建議檢討職務評定項目標準是否符合明確性、可操作性及鑑別性，…。

年度	考績甲等		考績乙等		考績丙等		考績丁等	
	人數	比率	人數	比率	人數	比率	人數	比率
98	1,493	89.99%	165	9.95%	1	0.06%	0	0%
99	1,520	89.83%	171	10.11%	1	0.06%	0	0%
100	1,579	89.87%	174	9.90%	4	0.23%	0	0%
平均比率	89.90%		9.99%		0.12%		0%	

說明：本表係統計法官法施行前3年資料。
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109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，法官、檢察官職務評定方式之檢討，111年1月；黃惠雯，從當前法官之任用、給與及職務評定制度探討法官法施行成效，國會月刊44卷9期，105年9月。

表2 司法院主管101至112年度法官職務評定銓敘審定情形一覽表

單位：人

年度	職務評定良好		職務評定未達良好		總計	
	人數	比率	人數	比率	人數	比率
101	1,789	97.71%	42	2.29%	1,831	100%
102	1,870	97.35%	51	2.65%	1,921	100%
103	1,907	97.45%	50	2.55%	1,957	100%
104	1,954	98.14%	37	1.86%	1,991	100%
105	1,933	97.97%	40	2.03%	1,973	100%
106	1,951	97.65%	47	2.35%	1,998	100%
107	1,962	97.86%	43	2.14%	2,005	100%
108	1,981	97.73%	46	2.27%	2,027	100%
109	2,018	98.49%	31	1.51%	2,049	100%
110	2,027	98.49%	31	1.51%	2,058	100%
111	2,029	98.59%	29	1.41%	2,058	100%
112	2,024	98.40%	33	1.60%	2,057	100%
平均比率	97.98%		2.02%		100.00%	

說明：本表係統計法官法施行後之資料。本表均不含婉假人數。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提供。

(三)112年度法官連續4年職務評定良好晉二級之人數及比率，概因已無級可晉而較104及108年度大幅減少，允宜適時檢討並研議修正相關考核制度，俾發揮應有之激勵功能

法官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：「法官連續4年職務評定為良好，且未受有刑事處罰、懲戒處分者，除給與獎金外，晉二級。」以鼓勵表現良好之法官。是以，法官法於101年7月6日施行

後，法官如連續 4 年(如 101、102、103 及 104 年度)參加年終評定並評定為良好，且未受有刑事處罰、懲戒處分者，自 104 年度年終評定起，即有晉二級之情形。次查法官法施行迄今，104 至 112 年度連續 4 年年終評定良好晉二級之情形，其中 104、108 及 112 年度晉二級之人數及比率，較其餘年度為高，惟 112 年度晉二級之人數為 555 人，占評定總人數之 26.98%，較 104 年度、108 年度晉二級人數及比率，分別減少 581 人(或減 30.08 個百分點)及 306 人(或減 15.50 個百分點)(詳表 3)，概呈下降趨勢；詢據司法院表示，主要係每年法官職務評定良好比率雖逾 9 成 7，然因多數法官已晉敘至法官俸表最高俸級(本俸一級 800 俸點)，日後已無級可晉，自無從產生獎勵表現良好法官之效果，爰恐無法有效發揮職務評定之激勵功能⁴。

表 3 司法院主管 104 至 112 年度法官連續 4 年職務評定良好晉二級情形一覽表

單位：人；%

年度	項目 評定 總人數 A	晉二級 人 數 B	比率 (%) C=B/A
104	1,991	1,136	57.06%
105	1,973	134	6.79%
106	1,998	92	4.60%
107	2,005	85	4.24%
108	2,027	861	42.48%
109	2,049	187	9.13%
110	2,058	141	6.85%
111	2,058	136	6.61%
112	2,057	555	26.98%

說明：本表均不含婉假人數。104 至 112 年度晉二級人數平均比率為 18.3%。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提供。

(四)監察院 109 年度調查發現，法官職務評定等第僅分成「良好」、「未達良好」2 類，且未建置淘汰機制，恐不具獎優懲劣之功效

⁴其立法意旨，主要係考量法官法施行後，法官已不列官等職等，亦不適用考績法，無法依該法辦理考績升等，為鼓勵表現良好之法官，爰參照考績法之精神，明定法官連續 4 年職務評定為良好，且未受有刑事處罰、懲戒處分者，除給與獎金外，並晉二級。

監察院 109 年度調查發現⁵，法官職務評定等第分成「良好」、「未達良好」2 類，以職務評定銓敘審定情形而論，法官 101 至 108 年度受評定良好比率平均為 97.71%，未達良好比率平均僅 2.29%；…，已喪失職務評定之篩選功能，…。為符合國人對於司法改革殷切之期待，允宜檢討職務評定項目標準是否符合明確性、可操作性及鑑別性，…。另針對尚未具有違法失職之懲戒事由但數次評定為未達良好之法官，目前對此情形未建置淘汰機制，恐影響人民司法受益權。爰此，…，職務評定制度應檢討對於不適任司法官者設置淘汰發動機制，以發揮職務評定制度人事考核意旨，而具有獎優汰劣功效。

考量近年法官職務評定良好比率均逾 9 成 7 以上，且法官連續 4 年職務評定良好晉二級之規定，似較公務人員考績制度優厚⁶，其適切性確有檢討之必要，爰司法院應審酌監察院調查意見，依實務運作情形，動態檢視相關法規並適時研議修正，加強檢討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，俾有助於達成法官法「獎優汰劣」之立法目的。

綜上，法官法施行後，101 至 112 年度法官職務評定良好比率均在 9 成 7 以上，且無比率上限之限制；另 112 年度法官連續 4 年職務評定良好晉二級之人數及比率概因已無級可晉而呈下滑趨

⁵監察院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，法官、檢察官職務評定方式之檢討，111 年 1 月。

⁶監察院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，法官、檢察官職務評定方式之檢討，111 年 1 月，其內容略以，銓敘部說明，…至公務人員考績制度部分，並無類似前開法官、檢察官連續 4 年職務評定良好晉二級之規定；惟依考績法第 3 條規定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者，其當年度如同時依考績法或各該特種法規規定辦理年終考績(成)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(成)，且獎懲結果均為晉本(年功)俸(薪)級 1 級者，則有類似前開於同一年度晉 2 級之獎懲效果；…，銓敘部前提供之 101 年至 108 年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晉 2 級情形(101 至 108 年度僅分別為 121 人、60 人、19 人、24 人、11 人、25 人、15 人、2 人)。由上可知，法官連續 4 年職務評定良好晉二級之規定，似較公務人員考績制度優厚。

勢，弱化表現良好法官之激勵效果，恐無法真實反映受評法官之工作表現，爰司法院仍宜依法官職務評定之實務運作情形，動態檢視相關法規並適時研議修正，加強檢討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，俾以健全職務評定機制，維護良好司法風氣，達成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立法目的。